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 份 代 號 : 0575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所有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包括末期股息)(列載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重選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及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為本公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分項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載於本公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局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收取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36,000,000美元之股息，因此，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列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大會通告(「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2、3(a)(i)、4及5項分別關於(i)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iii)重選張美珠(Clara)為本公司董事；(iv)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v)授予董事局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關於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舉手表決一致通過。

大會主席要求第3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重選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及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為本公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分項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i) Robert Whiting	585,436,844	(85.97%)	95,534,210	(14.03%)
	(iii) Anderson Whamond	585,436,844	(85.97%)	95,534,210	(14.03%)
(b)	確認董事酬金	585,436,844	(85.97%)	95,534,210	(14.03%)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1,106,900,089股，全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局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收取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36,000,000美元之股息，因此，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72 美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